

中國大陸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101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 1011490677 號公告訂定

一、自中國大陸輸入櫻桃 (*Prunus avium*) 鮮果實，除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及相關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二、本檢疫條件適用於中國大陸山東省產之櫻桃鮮果實。

三、番石榴果實蠅 (*Bactrocera correcta*) 偵測及偵測發現後之處理措施

(一) 每年四月至十月間應使用甲基丁香油及蛋白質水解物誘引劑之誘殺器進行番石榴果實蠅偵測。

(二) 誘殺器應懸掛在供果園、包裝場、鮮果輸入港站與其附近批發市場及中國大陸植物檢疫機關 (以下簡稱質檢總局) 認為有可能引進番石榴果實蠅之地區。至少每二星期應更換誘引劑並調查一次，並應保有誘殺器分布圖及調查紀錄備查。

(三) 質檢總局應於每年輸出作業開始前提供臺灣植物檢疫機關 (以下簡稱防檢局) 前一年度山東省番石榴果實蠅偵測紀錄。

(四) 偵測發現番石榴果實蠅時，質檢總局應以發現番石榴果實蠅偵測點為中心設立緊急防治區，且應立即通知防檢局，並提供緊急防治區地理分布圖及標示防治區內之輸臺櫻桃供果園、包裝場、機場及海港等資料。

(五) 緊急防治區內供果園生產之櫻桃暫停輸往臺灣，緊急防治區內之包裝場亦不得進行輸臺作業；緊急防治區以外生產之輸臺櫻桃於輸出檢疫合格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時，須加註「該批櫻桃非產自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包裝」。

(六) 質檢總局應對緊急防治區採取番石榴果實蠅撲滅措施，並應通知防檢局其所採取措施及後續調查結果。緊急防治區自最後一次發現番石榴果實蠅起，再持續偵測已逾番石榴果實蠅三個世代之時間，而未再偵測到任何番石榴果實蠅時，質檢總局得通報防檢局要求解除緊急防治區，經防檢局認可後，始得解除並恢復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櫻桃輸臺作業。

四、供果園條件

(一) 供果園應在質檢總局之指導下進行櫻桃有害生物防治，針對臺灣關切之有害生物 (如附錄) 進行田間防治，並應保有防治紀錄備查。防治紀錄應包括生長季節使用所有化學藥劑的名稱、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使用濃度等詳細資訊。

(二) 每年四月至十月間，每一供果園應於田間懸掛使用甲基丁香油及蛋白質水解物誘引劑之兩種誘殺器，對番石榴果實蠅進行偵測，並應保有調查紀錄備查。偵測發現任何番石榴果實蠅時，質檢總局應依第三點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三) 櫻桃採收前，每個供果園必須採樣送實驗室進行農藥殘留檢測，並應保有檢測紀錄備查。

(四) 符合上述條件之輸臺櫻桃供果園應向質檢總局登錄，質檢總局應於每年輸臺作業開

始前對所有登錄供果園實施檢查以確定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 (五) 質檢總局應於每年櫻桃輸臺作業開始前將合格供果園名單造冊並提供防檢局。供果園名單應包含供果園註冊編號、名稱及地址。

五、包裝場條件

- (一) 包裝場應位在山東省境內。
- (二) 包裝場應建立完善的管理工作手冊，並具備充足光線、空間與設備及有害生物為害情形圖鑑，以進行櫻桃鮮果實之有害生物檢查工作。
- (三) 包裝場外應懸掛使用甲基丁香油及蛋白質水解物誘引劑之誘殺器，包裝場內櫻桃進場區、選果區、包裝區及包裝完成暫存區應設置黏蟲板或燈光誘殺器等非性費洛蒙之誘捕器以偵測番石榴果實蠅之發生。
- (四) 包裝場每年輸臺作業開始前及必要時應進行消毒。
- (五) 包裝場至少須有一名經訓練合格，可辨別果實蠅感染果之技術人員，該技術人員須參與輸臺櫻桃之選別作業。包裝場應保有該場技術人員訓練紀錄或資料備查。
- (六) 進行輸臺櫻桃包裝作業時，所有輸臺櫻桃須來自登錄之合格供果園；如場內同時貯放或處理非輸臺櫻桃，其與輸臺櫻桃須有適當區隔且不得同時進行包裝。
- (七) 輸臺櫻桃須經選別並剔除附帶土壤、受損、畸形及疑似有害生物為害之果實，並去除枝條、葉片、雜草種子或其他植物殘體。廢棄果須置於加蓋容器內並應每日移出包裝場外丟棄、處理或銷燬。
- (八) 符合條件之包裝場應向質檢總局登錄，質檢總局應於每年輸出季開始前對所有登錄包裝場實施檢查以確定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 (九) 質檢總局應於每年輸臺作業開始前將合格包裝場造冊並提供防檢局。包裝場造冊名單應包含包裝場註冊編號、名稱及地址。

六、包裝及運輸

- (一) 輸臺櫻桃須使用全新乾淨的包裝材料進行包裝。
- (二) 每一包裝箱上須標明供果園與包裝場之名稱或註冊編號及生產地（市或縣）。
- (三) 輸臺櫻桃須採完全密封之包裝，或以密合之包裝箱包裝，如包裝箱有通氣孔，應在通氣孔上加設網孔小於一點六公釐之防蟲紗網。

七、輸出檢疫程序

- (一) 檢疫取樣數量為每批包裝數之百分之二以上。
- (二) 檢疫結果發現有活番石榴果實蠅及其他防檢局關切之有害生物，該批櫻桃不得輸臺。
- (三) 經檢疫合格之櫻桃，應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註明「經檢疫結果未染番石榴果實蠅、蘋果蠹蛾、桃蚜蛾及西方花薊馬」，並加註供果園與包裝場之名稱或註冊編號及生產地（山東省）。採貨櫃運輸者，另須加註櫃號。

八、輸入檢疫注意事項

- (一) 質檢總局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規定。
- (二) 輸入檢疫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防檢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附帶土壤、枝葉、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來自非合格登錄供果園和包裝場者，該批櫻桃不得輸入。

九、檢出番石榴果實蠅之處置方式

(一) 於包裝場及輸出檢疫檢出時

- 1、若包裝場內偵測、包裝程序或輸出檢疫時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時，依本檢疫條件第三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 2、前述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之包裝場及供果園，所有已完成包裝、輸出檢疫及取得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但尚未輸出之櫻桃鮮果實，均暫停輸臺。

(二) 於輸入檢疫檢出時

- 1、經檢疫如發現活番石榴果實蠅時，該批櫻桃應退運或銷燬，並取消該生產季生產該批櫻桃之供果園及包裝該批櫻桃包裝場之輸臺資格。防檢局將立即通知質檢總局全面暫停中國大陸櫻桃輸出。質檢總局應進行原因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防檢局。
- 2、防檢局於收到前述調查報告後，將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恢復櫻桃輸臺作業，必要時得派員赴中國大陸查證，所需費用由中國大陸負擔。

十、產地查證

- (一) 正式貿易開始首年櫻桃生產季開始前二個月，質檢總局應提供當年度輸臺櫻桃供果園及包裝場名單，並邀請防檢局派員會同查證山東省番石榴果實蠅偵測作業、供果園與包裝場及櫻桃輸出檢疫作業，查證所需費用由中國大陸負擔。
- (二) 執行產地查證作業時，發現輸臺櫻桃供果園或包裝場不符本檢疫條件之重大缺失或問題時，防檢局應立即通知質檢總局，暫停前述供果園或包裝場之輸臺資格；涉及整個系統之重大缺失時，則暫停中國大陸櫻桃輸臺作業。質檢總局應進行原因調查及採取改善措施，調查及改善措施報告送交防檢局，經認可後始得恢復櫻桃供果園、包裝場之輸臺資格或櫻桃輸臺作業。

十一、其他

- (一) 中國大陸櫻桃若有任何其他重要有害生物發生，足以影響臺灣農業生產安全時，臺方得隨時停止本檢疫條件之進行。
- (二) 根據中國大陸櫻桃疫情發生動態及有害生物截獲情況，防檢局將作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並與質檢總局協商，以調整檢疫性有害生物名單及相關檢疫措施。為確保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和操作要求的有效落實，防檢局將在貿易開始後每五年對本檢疫條件執行情況進行回顧性審查，包括派專家赴中國大陸進行產地查證。根據產地查證情況，經雙方同意，對本檢疫條件進行修正。

附錄、臺灣關切之櫻桃鮮果實檢疫有害生物

1. 番石榴果實蠅 *Bactrocera correcta*
2. 蘋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3. 桃蚜蛾 *Anarsia lineatella*
4. 西方花薊馬 *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
5. 棉褐帶捲葉蛾 *Adoxophyes orana*
6. 細菌性潰瘍病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syringae*
7. 櫻桃捲葉病毒 *Cherry leaf roll virus (CLRV)*
8. 櫻桃退綠環斑病毒 *Prune dwarf virus (PDV)*
9. 櫻桃壞死環斑病毒 *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 (PNRSV)*
10. 桃蛀果蛾 *Carposina sasakii*
11. 褐腐病 *Monilinia fructicola*
12. 斑翅果蠅 *Drosophila suzukii*